

新县农业农村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新农（农药）责改（2023）5号

姓名：王大明(412-55430) 性别：男 年龄：53岁
住址：河南省新县酒店乡计河村皮洼组 联系电话：135534

当事人经营农药购销台账不完善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新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据省乡村振兴审计组问题清单反馈新县酒店农资中心存在农药信息管理平台记录不完整或未记录情况，于2023年11月29日对酒店光复副食店进行例行检查时发现该店存在农药信息管理平台记录不完整或未记录情况。我队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对相关物品进行调查、取证。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等、照片。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王大明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采购台账...第二十七条农药经营者应当建立销售台账...之规定属实。

依据根《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之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责令改正：15日整改到位（12月1日-12月15日）

当事人签收：



执法机关地址：河南省新县西山大道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夏宗军

电话：03762987593